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10 年审议大会

29 March 201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2010 年 5 月 3 日至 28 日，纽约

第三(3)和第四条，序言部分第 6 和第 7 段，尤其是它们与第三(1)、(2)及(4)条和序言部分第 4 和第 5 段之间的关系(核安全)

澳大利亚、奥地利、加拿大、丹麦、芬兰、匈牙利、爱尔兰、荷兰、新西兰、挪威和瑞典(“维也纳十国集团”)提交的工作文件

审议案文草案

1. 审议大会承认各国对维护其境内或管辖范围内的核设施的安全负有首要责任，并承认各国在核、辐射、运输和放射性废物的安全管理方面具备适当的技术、人力和监管基础设施至关重要。大会指出，就所有安全事务进行国际合作和协调同样必不可少，鼓励加紧采取国家措施和开展国际合作，以加强核安全和辐射安全，包括加强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在这方面的努力。
2. 大会敦促所有正在营运、建造或规划核能反应堆或考虑核能方案的会员国成为《核安全公约》的缔约国，并欢迎自愿使该公约的有关规定适用于其他和平使用核能的相关核设施。大会还鼓励成员国适用原子能机构的安全标准和准则来改进国家核、辐射、运输和废物安全基础设施。
3. 大会核准原子能机构《放射性物质安全运输条例》，并确认按照国际安全、安保和环境保护标准进行放射性材料运输符合所有国家的利益。大会注意到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和其他沿海国家对海上运输放射性物质所表示的关切，并在这方面欢迎航运国和沿海国为解决运输安全、安保和应急工作方面的关切事项而努力加强沟通。
4. 大会强调必须建立有效的早期通知、协助和赔偿责任机制，以免由于核或辐射事故或事件损害人体健康和环境以及造成实际经济损失，并敦促所有尚未成为

《及早通报核事故公约》和《核事故或辐射紧急情况援助公约》缔约国的国家成为公约缔约国。大会鼓励有关国家考虑遵守与核损害责任有关的国际文书。

5. 敦促各国成为《乏燃料管理安全和放射性废物管理安全联合公约》缔约国，并积极推进旨在制定和实施乏燃料和高度放射性废物处理和长期储存解决方案的努力。大会鼓励原子能机构展开有关放射性废物管理解决办法的工作，包括进一步执行其《放射性废物管理安全行动计划》。

附件

工作文件：核安全

1. 维也纳十国集团(下称“维也纳集团”)指出,整个核燃料周期所有活动的显著全球安全记录是和平利用核能的一个重要因素,需要不断努力确保将安全文化的所有要素维持在最佳水平。尽管安全是国家的责任,但国际合作对于交流知识和学习最佳做法也非常重要。
2. 维也纳集团申明,《不扩散条约》有助于确保在适当的防扩散框架内开展国际核安全方面的合作。集团承认各国对其境内或管辖范围内的核设施的安全负有首要责任,并承认在核、辐射、运输和放射性废物安全管理方面有效的国家技术、人力和监管基础设施至关重要。
3. 维也纳集团强调,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通过其各种安全方案和举措并通过促进这方面的国际合作,在加强核、辐射、运输和废物安全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集团重申各国开发和改进国家核、辐射、运输和废物安全基础设施的重要性。
4. 维也纳集团赞同原子能机构安全标准委员会和各个安全标准委员会编写国际公认的安全基本原则、要求和准则的工作。2006年9月核准的原子能机构《基本安全原则》继续为目前制定安全标准提供统一的概念基础。集团欢迎委员会已经开始的审查原子能机构安全标准总体结构以及修订并酌情改进《国际电离辐射防护和辐射源安全的基本安全标准》的工作。
5. 维也纳集团欢迎并赞同《核安全公约》,并敦促所有正在建造或规划核能反应堆或考虑核能方案且尚未采取必要步骤成为公约缔约国的国家加入该公约。集团注意到所有当前营运核电站的国家都是该公约的缔约国。集团重点强调在安全方面切勿沾沾自喜,强调监管机构独立的重要性以及在获得训练有素的工作人员方面的各种挑战,并赞扬原子能机构秘书处在突出强调关键问题和趋势方面发挥积极作用。
6. 维也纳集团欢迎原子能机构通过《关于研究反应堆安全的行为准则》,并赞同准则中规定的研究反应堆安全管理指导方针。集团敦促各国在研究反应堆管理方面适用准则中的指导方针和相关安全标准。集团认识到目前在研究反应堆安全方面存在若干挑战,其中包括设施老化以及在获得训练有素工作人员方面的问题。
7. 维也纳集团赞同原子能机构为加强核电站和研究反应堆营运方面的核安全所开展的活动。具体活动包括国际同行审查服务,如工程安全审查服务、营运安全审查小组、国际安全概率评价审查小组、国际监管审查服务、研究反应堆综合

安全评价和安全文化评价审查小组等，并通过技术援助方案向各国监管机构和其他有关基础设施领域提供支助。

8. 维也纳集团欢迎原子能机构秘书处执行《环境辐射防护活动计划》，包括成立环境辐射防护协调组并举行会议，负责促进保护非人类物种相关活动的协调并向原子能机构提供执行《活动计划》方面的咨询。集团鼓励原子能机构和有关国际组织及利益攸关方进一步合作，在环境放射防护方面促进协调一致的国际政策。

9. 维也纳集团欢迎联合国原子辐射影响问题科学委员会评估和报告电离辐射照射水平及影响的努力，并欢迎原子能机构审议该委员会的科研成果。集团注意到许多国家依赖该委员会的评价，将其用作评价辐射风险和制订保护措施的科学依据。

10. 维也纳集团欢迎原子能机构理事会通过《放射源安全和保安行为准则》，并支持该理事会随后通过实施该准则的综合行动计划。集团欢迎原子能机构理事会核准《放射源的进口和出口导则》，并回顾原子能机构大会曾鼓励各国按照该指南统一行事。集团呼吁所有缔约国对该准则和导则作出政治承诺并随后予以执行。集团期望着原子能机构将于 2010 年 5 月在维也纳举行的关于各国执行《放射源安全和保安行为准则》及其补充文件《放射源的进口和出口导则》的不限成员名额技术和法律专家分享信息会议。

11. 维也纳集团赞扬原子能机构在废物管理方面的努力，并赞同原子能机构在这一领域通过放射性废物处理安全标准、同行审查和技术援助活动等形式为会员国提供援助。集团注意到《乏燃料管理安全和放射性废物管理安全联合公约》缔约方于 2009 年 5 月在维也纳举行的第三届审查会议的结果，欢迎在执行原子能机构《放射性废物管理安全行动计划》方面取得的进展，并欢迎在实现乏燃料和高度放射性废物处置和长期储存解决方案方面取得的进展。

12. 维也纳集团指出克服遗留的核挑战的重要性，并鼓励原子能机构推动在这方面正在进行的国际努力。

13. 维也纳集团注意到下列文书已获得通过：《1997 年修改 1963 年关于核损害民事责任的维也纳公约的议定书》、《核损害补充赔偿公约》和《2004 年修改 1960 年核能方面第三者责任巴黎公约的议定书》，并鼓励尚未加入上述文书的国家考虑加入这些文书。

14. 维也纳集团强调，必须建立有效的责任机制，以防放射性材料在海运期间因事故或事件损害人体健康和环境以及造成实际经济损失。集团欢迎原子能机构国际核责任问题专家组所从事的宝贵工作，包括审查原子能机构核责任制度的适用情况和范围，并考虑和确定进一步的具体行动来解决该机制在范围和覆盖方面存在的缺口。

15. 维也纳集团确认，核和辐射事件和紧急情况，以及与核和放射性恐怖主义有关的恶意行为，可能给大片地区带来严重的辐射后果，从而引起发布权威性信息以化解公众和媒体关切的迫切需要，并要求在国际上作出回应。集团敦促尚未加入《及早通报核事故公约》和《核事故或辐射紧急情况援助公约》的所有国家采取必要步骤加入这两项公约。

16. 维也纳集团欢迎执行原子能机构的《关于加强核和辐射紧急情况的国际准备和应对系统的行动计划》；期望该计划得到进一步执行，并鼓励采取进一步措施增强总体国际应急能力，特别是应对运输期间可能发生的事件的能力。集团欢迎原子能机构事件和紧急情况中心的成立及其正在开展的工作，该中心是原子能机构应对核或辐射事件和紧急情况以及促进改善应急和准备工作的协调中心。

17. 维也纳集团欢迎原子能机构处理拒绝运输放射性材料这一问题，并欢迎成立拒绝运输放射性材料问题国际指导委员会，以协调旨在解决与拒绝运输行为有关的各种问题的国际努力。集团欢迎行动计划重点关注促进沟通和培训，并敦促秘书处积极协助指导委员会的工作。集团鼓励与危险货物运输有关的其他机构，包括与国际民用航空组织和国际海事组织进一步合作。

18. 维也纳集团重申国际法规定的并反映在相关国际文书中的海上和空中航行权利与自由，并强调必须开展国际合作，加强国际航行的安全。集团欢迎执行原子能机构的《运输放射性材料安全行动计划》，对利用原子能机构运输安全评估服务的国家表示赞扬，并鼓励其他国家利用这些服务并改善运输做法。集团申明，按照国际安全、安保和环境保护标准从事放射性材料海运和其他方式运输符合所有国家的利益，根据国际法，各国都有义务保护和维护海洋环境。

19. 维也纳集团注意到各种关切问题，这些问题涉及放射性材料海运期间有可能发生事故或事件，以及必须保护人民、人体健康和环境，并防范因事故或事件而造成国际法界定的实际经济损失。集团欢迎一些航运国家和营运商的做法，即在运输放射性材料前向有关沿海国及时通报情况和作出答复，以处理安全与安保方面的关切问题，包括应急准备。集团欢迎航运国和有关沿海国在原子能机构参与下就沟通问题展开非正式讨论，注意到在原子能机构参与下举行进一步讨论的意向，并期望逐渐了解和处理沿海国和航运国关切的问题。集团还欢迎相关航运国和沿海国就共同关心的问题开展双边讨论。